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发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兴发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23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兴发集团于2012年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盛和源矿业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位股东发行69,910,000股，发行价格19.11元。2012年12月31日，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35,390,027股。

经兴发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30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兴发集团于2014年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发行95,344,2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4年7月14日，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530,734,322股。

根据兴发集团与浙江金帆达签订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交易标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5,946.43万元，较浙江金帆达所承诺的泰盛公司2014年预测净利润26,589.57万元相比，实现率为97.58%。经测算，浙江金帆达2014年度需补偿股份为752,388股，兴发集团已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上述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734,322股变更为529,981,934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8,512,826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4日；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12,826	5.38%	28,512,826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512,826	-28,512,826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238,054	0	64,238,054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750,880	-28,512,826	64,238,0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37,231,054	28,512,826	465,743,880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7,231,054	28,512,826	465,743,880
股份总额		529,981,934	0	529,981,93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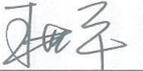
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长江保荐对兴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伟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